

证券代码：870405

证券简称：汉典生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原江苏汉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原江苏汉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558851146K。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保健食品生产、糖果制品（糖果）、饮料（固体饮料类）、预包装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保健食品生产、糖果制品（糖果）、饮料（固体饮料类）、预包装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 9 个股东，全体发起人系以其在原江苏汉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的方式出资。</p>	<p>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638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发起人为 9 个股东，全体发起人系以其在原江苏汉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的方式出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 股东名称</th> <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杨建青</td> <td>1530</td> <td>42.06</td> </tr> <tr> <td>2</td> <td>涂强</td> <td>1190</td> <td>32.71</td> </tr> <tr> <td>3</td> <td>丁向东</td> <td>680</td> <td>18.69</td> </tr> <tr> <td>4</td> <td>王新华</td> <td>102</td> <td>2.80</td> </tr> <tr> <td>5</td> <td>朱泽兵</td> <td>34</td> <td>0.93</td> </tr> <tr> <td>6</td> <td>陆颖</td> <td>34</td> <td>0.9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杨建青	1530	42.06	2	涂强	1190	32.71	3	丁向东	680	18.69	4	王新华	102	2.80	5	朱泽兵	34	0.93	6	陆颖	34	0.9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 股东名称</th> <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杨建青</td> <td>1530</td> <td>42.06</td> </tr> <tr> <td>2</td> <td>涂强</td> <td>1190</td> <td>32.71</td> </tr> <tr> <td>3</td> <td>丁向东</td> <td>680</td> <td>18.69</td> </tr> <tr> <td>4</td> <td>王新华</td> <td>102</td> <td>2.8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杨建青	1530	42.06	2	涂强	1190	32.71	3	丁向东	680	18.69	4	王新华	102	2.80
序号	发起人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杨建青	1530	42.06																																														
2	涂强	1190	32.71																																														
3	丁向东	680	18.69																																														
4	王新华	102	2.80																																														
5	朱泽兵	34	0.93																																														
6	陆颖	34	0.93																																														
序号	发起人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杨建青	1530	42.06																																														
2	涂强	1190	32.71																																														
3	丁向东	680	18.69																																														
4	王新华	102	2.80																																														

7	徐晓林	34	0.93	5	朱泽兵	34	0.93
8	杨瑩	17	0.47	6	陆颖	34	0.93
9	严梦娟	17	0.47	7	徐晓林	34	0.93
合计		3638	100.00%	8	杨瑩	17	0.47
				9	严梦娟	17	0.47
				合计		3638	100.00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3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38 万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81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15 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p>			

<p>加资本：</p> <p>(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p> <p>(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据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据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据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据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p>

<p>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p>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p>

	<p>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的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p>

	<p>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p>

	<p>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p>	<p>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p>
<p>第三十九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p>	<p>第三十九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和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四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五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五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交易所涉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交易事项(或交易所涉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交易所涉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时按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积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交易事项(或交易所涉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计划；</p> <p>(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 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若该交易事项属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p>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或有必要聘请律师见证的临时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p>
<p>第五十五条</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p>	<p>第五十九条</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p>

<p>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p>	<p>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p>
<p>第五十九条</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p>	<p>第六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p> <p>...</p> <p>监事会应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决定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需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p>

明原因。	详细说明原因。
<p>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p>	<p>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	...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p> <p>...</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p> <p>...</p> <p>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出席会议的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p> <p>股东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p>

	<p>事项进行表决；（四）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若该交易事项属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p> <p>如 2 名或 2 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不能同时当选的，股东会应对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如得票</p>

	<p>数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少于应当选人数的，则应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选出当选者的，公司应在下次股东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重新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的，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p>

<p>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等情形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p>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p> <p>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并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并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整合至第九十九条</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授权董事长决定部分交易事项，便于生产经营开展；</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表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元）及年总额在 500 万以内（含 500 万）的公司资产、资金运用以及签订重大合同事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表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一）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10%的；（二）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10%，且未达到 1500 万的。</p> <p>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可组织人员承办董事会日常工作。</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可组织人员承办董事会日常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书面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书面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p>

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调整至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以在章程中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 股东会 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的要求。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五) 相关监管机构 要求的其他内容。 ...

要求。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五) 相关监管机构 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 备案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备查文件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